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1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9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4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涉及的法律专业事项	42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2
二十三、结论意见	4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星宸科技	指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曾用名为厦门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厦门星宸科技有限公司
星宸有限	指	厦门星宸科技有限公司
联发科或 MTK、第一大间接股东	指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diaTek	指	MediaTek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Gaintech	指	Gaintech Co. Limited
SigmaStar、第一大股东	指	SigmaStar Technology Inc.
Elite Star	指	Elite Star Holdings Limited
Perfect Star	指	Perfect Star Holdings Limited
Treasure Star	指	Treasure Star Holdings Limited
Supreme Star	指	Supreme Star Holdings Limited
Auspicious Star	指	Auspicious Star Holdings Limited
Frankstone	指	Franksto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Melstone	指	Melsto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Minos	指	Mino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昆桥（深圳）	指	昆桥(深圳)半导体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宸（深圳）	指	昆宸（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瀚宸	指	厦门瀚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曾用名为宁波瀚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耀宸	指	厦门耀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曾用名为宁波耀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旭顶	指	厦门旭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芯跑	指	南京创熠芯跑一号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跑共赢	指	深圳市芯跑共赢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Transion	指	Transion Technology Limited
Palace	指	Palace Investments Pte. Ltd.
AAMS	指	AAMS-1 Limited
厦门联和	指	厦门联和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联和二期	指	厦门联和二期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创集炬	指	厦门市金创集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泰芯	指	常州武岳峰泰芯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曾用名常州泰芯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芯宸	指	厦门芯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火炬	指	厦门火炬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湖百瑞	指	武汉东湖百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红土	指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上华红土	指	深圳南山上华红土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精确芯悦	指	青岛精确芯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正海锦禾	指	无锡正海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华菱	指	宁波华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芯成长五期	指	合肥华芯成长五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岳峰二期	指	上海武岳峰二期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浦成	指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Marco Fortune	指	Marco Fortun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苏州耀途进取	指	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OndineMDD	指	OndineMDD Limited

昶泉元禾璞华	指	江苏昶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曾用名苏州昶泉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华菱	指	宁波华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曾用名为宁波华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市市监局	指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理宸	指	上海璟宸微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锐宸微	指	锐宸微（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理宸微	指	深圳市理宸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台湾分公司	指	大陆商厦门星宸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福建杰木	指	福建杰木科技有限公司，其曾用名为莆田杰木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拔超	指	深圳市拔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台湾分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指	安成法律事务所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的有关台湾分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关于联发科的法律意见书》	指	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有关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关于 MediaTek 的法律意见书》	指	Bayfront Law LLC 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有关 MediaTek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的法律意见书
《关于 Gaintech 的法律意见书》	指	Walkers (Hong Kong)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有关 Gaintech Co.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
《关于 SigmaStar 的法律意见书》	指	Walkers (Hong Kong)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有关 SigmaStar Technology Inc.的法律意见书
《关于 Elite Star 的法律意见书》	指	Leung Wai Law Firm 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有关 Elite Star Holdings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

《关于 Frankstone 的法律意见书》	指	刘永雄·严颖欣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石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Franksto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之法律意见书》
《关于 Minos 的法律意见书》	指	刘永雄·严颖欣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 Mino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
境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	指	北美联合专利商标事务所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台湾分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关于联发科的法律意见书》《关于 MediaTek 的法律意见书》《关于 Gaintech 的法律意见书》及《关于 SigmaStar 的法律意见书》《关于 Elite Star 的法律意见书》《关于 Frankstone 的法律意见书》及《关于 Minos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金公司、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大资产评估、资产评估师	指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并实施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2 月修订并发布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 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 2022 年 4 月 6 日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制作的《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2)审字号 61547470_M01”的《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内控报告》	指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547470_M03 号”的《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中国大陆、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书写便利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致：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的委托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对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的理解作出。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核查（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发行人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

并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本所律师验证了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发行人所作出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所信赖，发行人须对其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所出具的任何承诺、说明或者确认亦构成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文件、承诺、说明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以及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依赖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境外律师出具的英文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某些使用原始语言表达的法律概念，其相应的中文翻译法律概念可能与原文所适用的司法管辖区域内的相应法律概念不同，其文本含义最终应以原始文本为准。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

的。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一致。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1. 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2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的规定。上述董事会会议所作出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董事会决议的形式和内容均为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2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378,947,3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0%。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在程序及内容上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2022年4月6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分别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自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4 月接受保荐机构的辅导，并在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进行了备案登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确认其已完成对保荐机构辅导星辰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工作的验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 3 年，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合法存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价格和发行条件相同且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

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联发科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下列规定：

1. 发行人前身为星宸有限，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设立，发行人系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保障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联发

科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稳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或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对台小额贸易业务经营；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视频监控芯片的研发和销售。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上述芯片的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经核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联发科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

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4 亿元，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60,531,770.87 元、702,605,218.17 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是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星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程序，取得了主管部门关于公司设立的必要批准；《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不存在因《发起人协议》引起的与其设立行为相关的潜在纠纷；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不存在因发行人设立而与发行人债权人产生纠纷；发行人设立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的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

1.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视频监控芯片的研发和销售。发行人具备与经营相关的运营系统、管理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经营相关的资产，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在业务各经营环节不存在依赖第一大股东、联发科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况，独立于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联发科及其控制的企业。

2. 根据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联发科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联发科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联发科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将来在承诺函期间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并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独立实施拟投资项目，不存在依赖第一大股东、联发科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联发科及其控制的企业。

（二）发行人的资产

1. 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547470_M01 号），发起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发起人已按照约定将有关出资资产投入发行人。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屋、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3.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及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资产为第

一大股东、联发科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第一大股东、联发科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三）发行人的人员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财务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领取薪酬，未在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联发科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没有在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联发科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员工手册》《考勤管理制度》等相关的制度、发行人及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发行人处任职，未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兼任职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联发科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发行人的财务

1.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分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及其说明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厦门中心支行核发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依法独立开设了银行账户，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联发

科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厦门市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按税法规定纳税。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联发科及其控制的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第一大股东、联发科及其控制的企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系统技术中心、市场营销处、总经办、人力资源部、信息管理部、法务与知识产权部、IC 设计中心、软件研发中心、制造运营处、财务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第一大股东、联发科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联发科及其控制的企业。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未因与第一大股东、联发科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38 名，其中发起人股东共 38 名。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 38 名，全部为非自然人发起人。发行人发起人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和权利的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星宸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整体变更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1. 发行人目前股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38 名。各股东认购并持有的已发行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SigmaStar	121,203,000	31.98
2	厦门芯宸	18,568,420	4.90
3	厦门耀宸	10,437,120	2.7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厦门瀚宸	8,459,280	2.23
5	厦门旭顶	7,637,760	2.02
6	Elite Star	35,481,110	9.36
7	Frankstone	17,953,200	4.74
8	Minos	11,057,040	2.92
9	昆桥（深圳）	18,081,000	4.77
10	昆宸（深圳）	7,714,440	2.04
11	南京芯跑	10,054,800	2.65
12	芯跑共赢	7,144,200	1.89
13	深创投	6,415,560	1.69
14	深圳红土	6,415,560	1.69
15	Melstone	10,278,000	2.71
16	Treasure Star	9,402,480	2.48
17	Supreme Star	8,824,320	2.33
18	Auspicious Star	8,124,480	2.14
19	厦门联和	5,292,000	1.40
20	厦门联和二期	1,800,000	0.47
21	Perfect Star	6,329,160	1.67
22	武岳峰二期	3,600,000	0.95
23	常州泰芯	2,571,480	0.68
24	无锡正海锦禾	5,400,000	1.42
25	宁波华菱	5,400,000	1.42
26	Transsion	5,194,440	1.37
27	Palace	5,142,960	1.36
28	华芯成长五期	3,600,000	0.95
29	AAMS	3,085,560	0.81
30	深圳上华红土	2,160,000	0.57
31	中金浦成	1,440,000	0.38
32	金创集炬	1,285,560	0.34
33	青岛精确芯悦	720,000	0.19
34	Marco Fortune	540,000	0.14
35	苏州耀途进取	540,000	0.14
36	OndineMDD	540,000	0.14
37	赴泉元禾璞华	540,000	0.1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8	厦门火炬	514,440	0.14
	合计	378,947,370	100.00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二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更。最近二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稳定。

（四）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分别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企业工商公示信息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共有 38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除 23 名不适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或私募基金备案外，发行人股东中 15 名非自然人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五）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及国有股权管理

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3 名国有股东，即中金浦成、厦门火炬与深创投。2022 年 1 月 19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认定的复函》（厦国资函〔2022〕1 号），确认中金浦成、厦门火炬为国有股东，并确认其在发行人中持有的股份及持股比例。深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深创投的说明，深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情况，深创投的已经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为“CS”标识。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深圳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深国资委〔2020〕120号），深圳市的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所持创业企业股权不纳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范围。

（六）发行人的股东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股东厦门瀚宸、厦门耀宸、厦门旭顶、Treasure Star、Supreme Star、Auspicious Star 在历史上存在因执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详见本所另行出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一、关于股份代持（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如是，是否依法解除，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厦门瀚宸、厦门耀宸、厦门旭顶、Treasure Star、Supreme Star、Auspicious Star 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经解除完毕。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股东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1. 发行人前身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星宸有限的设立经工商机关登记注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前身的股本演变

自星宸有限设立时起至星宸有限整体变更为星宸科技前，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股本变动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星宸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均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并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是由星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设立后，发行人的股本变动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星宸科技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并已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及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经营范围。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及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有权依法从事其实际经营的业务，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其取得的业务经营许可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目前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况

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 1 家分公司，为台湾分公司。该分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2. 发行人的分公司”。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关于台湾分公司的法律意

见书》，台湾分公司具有其所经营业务所需的批准，自设立之日起无违反当地适用法律法规的记录，无未决诉讼或纠纷。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视频监控芯片的研发与销售，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亦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及补贴等）、物流、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对主要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外销客户均为知名经销商，具有良好的信用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通过商业洽谈或终端客户推荐等方式达成合作，发行人通过市场化方式获取订单，交易价格公允。

（六）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解散、破产、停产、重大财务困难、重大市场变化及其他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之规定，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第一大间接股东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直接及第一大间接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等。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关联方为公司代付水电费等杂费、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2.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全额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4.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未侵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2）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要

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3) 2022年3月21日，发行人的2名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历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签订了必要的法律文件，并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核确认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侵害发行人及其小股东的利益。

5.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制度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视频监控芯片的研发和销售。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第一大间接股东联发科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并对发行人上述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SigmaStar 及联发科分别出具《关于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星宸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视频监控芯片的研发及销售。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将来在本承诺函期间内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星宸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上述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并对星宸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上述主营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2) 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下属企业比照前述内容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违反前述不竞争义务，应于合理期限内予以改正或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并提交星宸科技股东大会审议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否则将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并履行本承诺函，不利用星宸科技股东/间接权益持有人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损害星宸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合法权益。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应在合理期限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正并给星宸科技及其下属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应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且一经签署即不可撤销，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仍为星宸科技第一大股东/间接权益持有人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会以任何理由主张本承诺函无效、撤销或提前终止，但以下情形下本承诺函自动失效：1) 若星宸科技本次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不予核准/注册，或星宸科技撤回本次上市申请的，本承诺函自有权部门不予核准/注册通知下发之日或撤回申请被批准之日起自动失效；2) 若星宸科技股票上市后终止上市的，则本承诺函自终止上市之日起自动失效；3) 自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合计）不再是星宸科技第一大股东之日起本承诺函自动失效。

此外，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厦门芯宸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耀宸、厦门瀚宸及厦门旭顶；Elite Star；Frankstone 及其一致行动人 Minos；昆桥（深圳）及其一致行动人昆宸（深圳）承诺：

“（1）星宸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视频监控芯片的研发及销售。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将来在本承诺函期间内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星宸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上述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并对星宸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上述主营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2）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下属企业比照前述内容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违反前述不竞争义务，应于合理期限内予以改正或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并提交星宸科技股东大会审议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否则将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并履行本承诺函，不利用星辰科技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损害星辰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合法权益。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应在合理期限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正并给星辰科技及其下属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应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且一经签署即不可撤销，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仍为星辰科技单独或合计持有星辰科技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会以任何理由主张本承诺函无效、撤销或提前终止，但以下情形下本承诺函自动失效：1) 若星辰科技本次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不予核准/注册，或星辰科技撤回本次上市申请的，本承诺函自有权部门不予核准/注册通知下发之日或撤回申请被批准之日起自动失效；2) 若星辰科技股票上市后终止上市的，则本承诺函自终止上市之日起自动失效；3) 自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合计）不再单独或合计持有星辰科技 5% 以上股份起本承诺函自动失效。

本承诺函中，“下属企业”指本承诺函期间合并报表范围之子公司且仅以其作为子公司之期间为限。”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境内不动产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境内不动产权的取得方式、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对该不动产依法独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该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的房屋租赁

1. 境内房屋租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房屋租赁合同内容真实，形式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部分境内房屋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该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境外房屋租赁

根据《关于台湾分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主要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3. 租赁第一大股东资产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向其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租赁部分房产及停车位用于办公使用。相关租赁房产为普通办公房产，发行人基于业务连续性持续租用该等房产，相关租赁价格公允，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租赁主要股东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主要股东授权使用的情形。

（三）在建工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建工程已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并于2020年9月3日取得《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20年10月30日，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出具《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关于星宸科技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四）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或专利文件的专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一）专利”。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上述专利的所有权人，上述专利均处于合法有效状态，不存在权利被提前终止或被第三方提出异议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

2.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二）商标”。

经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上述商标的所有权人，上述商标均处于合法有效状态，不存在权利被提前终止或被第三方提出异议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注册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人，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处于合法有效状态，不存在权利被提前终止或被第三方提出异议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的情形。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5.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本经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注册证书的域名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五）域名”。

经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上述域名的使用权人，上述域名均处于有效状态。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已根据章程的规定缴纳，不存在导致其终止经营、注销或被撤销的情形。

2. 发行人的境内境外分公司

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关于台湾分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台湾分公司依照台湾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其所经营业务所需的批准，自设立之日起无违反当地适用法律法规的记录，无未决诉讼或纠纷。

3. 报告期内对外转让参股子公司的情形

（1）发行人转让福建杰木的具体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转让福建杰木股权后，福建杰木持续经营，未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建杰木的业务及资金往来，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相关交易真实、合法，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融合同

经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5 份正在履行的金融借款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境内融资合同形式及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签订该等合同履行适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签订该等合同无需办理外部批准登记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境外融资

合同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

经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签订该等合同履行适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签订该等合同无需办理外部批准登记手续，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经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签订该等合同履行适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签订该等合同无需办理外部批准登记手续，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专有技术许可协议

经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专有技术许可协议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专有技术许可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专有技术许可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签订该等合同履行适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签订该等合同无需办理外部批准登记手续，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经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经核查，该合同形式及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签订该等合同履行适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签订该等合同无需办理外部批准登记手续，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皆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发生的增资扩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收购兼并。

（三）其他收购兼并情况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公司总经理决定，星宸科技签订《莆田杰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莆田杰木 20%的股权以 2,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 DALW INC.及厦门杰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1月17日，星辰科技签订《关于南京起跑线穿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投资1,000万元，认购南京起跑线新增注册资本21.739130万元，取得南京起跑线穿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后4%的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经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而未经其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后的修改

1.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于2021年5月10日审议通过。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7年12月2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对其《公司章程》进行过多次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后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公司章程》系经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4月6日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拟由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由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的规定，同时亦载明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载明的内容，股东的权利能够得到充分的保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现行的组织结构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权利。

2. 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常设权力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3. 监事会

监事会是发行人常设的监督性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和不低于三分之一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和发行人的说明，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确认的人员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5. 职能部门

发行人下设若干职能部门，包括系统技术中心、市场营销处、总经办、人力资源部、信息管理部、法务与知识产权部、IC 设计中心、软件研发中心、制造运营处、财务管理中心等。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将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生效执行。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及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如下：

1. 股东大会

发行人自创立大会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发行人自创立大会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

3. 监事会

发行人自创立大会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林永育	董事长、总经理
孙明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恒真	董事
薛春	独立董事
王肖健	独立董事
孙凯	监事
陈毛光	监事
蔡秉宪	监事
林博	高级管理人员
贺晓明	高级管理人员
萧培君	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发行人近两年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董事发生过三次变化，分别是因外部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股份制改造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导致董事人数增加，以及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该等变化不构成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 监事变化情况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1	2021.2.25	顾大为	蔡秉宪	顾大为基于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	2021.5.10	蔡秉宪	孙凯、陈毛光、蔡秉宪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监事发生过两次变化，原因是外部监事因个人原因辞职以及公司股份制改造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导致监事人数增加。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1	2021.5.10	林永育	林永育、林博、萧培君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	2021.7.30	林永育、林博、萧培君	林永育、林博、萧培君、孙明勇、贺晓明	因公司治理完善的需要增加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两次变化，原因是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导致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该等变化不构成发行人最近二年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薛春、王肖健，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已参照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相关的条款，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条例》。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达到三分之一，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清晰、明确、具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关于台湾分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台湾分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来享受的税收优惠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享受的政府补助、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财政补贴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享受的政府补助、财政补贴。”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财政补贴均有明确的依据，并履行了有关批准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处罚

根据主管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海锐宸微在报告期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税务局第三税务所罚没收入 150 元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关于台湾分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台湾分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就其在建工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意见，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行人近三年来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不涉及生产制造环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近三年来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1.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股资金投资项目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二）发行人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履行投资备案手续；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生产及土建工程实施，均不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亦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范围，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业竞争及独立性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的间接股东联发科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发行人的总体发展战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不存在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但本所不能判断将来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变化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影响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发行人报告期内及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存在 2 起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罚款属于违反该项规定的法定罚款金额中的较低额，未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造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各方的书面确认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间接股东联发科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林永育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涉及的法律专业事项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以及上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有关内容。经审阅，上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法律意见而导致上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部分资产购买自上市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文件，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公司确认，2018年及2019年，公司分别向联发科及其子公司购买专利、存货及相关资产（以下简称“资产采购”）。

鉴于资产采购相关交易金额较低，根据《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的规定，该交易无需履行联发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与联发科不存在因资产采购而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及联发科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相关资产采购的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在转让上述资产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根据安成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联发科技公司对于发行人于中国大陆地区上市，不须经过经济部之申请及核准，联发科无须依公开处理程序对发行人于中国大陆地区上市进行公告。

（二）发行人的股权激励

发行人历史上实行多次股权激励，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共设立 9 个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的 29.89% 的股份，该等持股平台分别为厦门瀚宸、厦门耀宸、厦门旭顶、厦门芯宸、Elite Star、Treasure Star、Supreme Star、Auspicious Star、Perfect Star。该等持股平台的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三）引用第三方数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了来自第三方数据，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已注明了资料来源。其中，《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中描述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市场地位、行业排名情况数据主要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全球及中国视频监控芯片行业报告》，发行人通过公开渠道按市场价格购买上述报告并授权引用相关数据。该报告为弗若斯特沙利文通过独立调研形成的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客观性与独立性，并且在公开渠道进行发布，不存在为本次上市专门定制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及签字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后续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周璇

经办律师:

林文博

经办律师:

周晓慧

签署日期: 2012 年 4 月 29 日